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作業要點

91 年 12 月 19 日招生會議通過

93 年 10 月 7 日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4 日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9 日台高（一）字第 0950076213 號函同意備查

壹、為辦理本校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入學考試事宜，特依「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貳、本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總務長、所屬學院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主任、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組成之；應秉持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擬訂招生簡章公告之。

參、本校各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每班最高學生數以不超過六十名為原則，並依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肆、本校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應編訂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之。

伍、報考資格：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二、男性已服兵役期滿者、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及未依規定服兵役者，皆可報考；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

三、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陸、考試方式：

一、可包含筆試、面試、術科及作品或書面審查等，評分方式中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至七十；面試、術科及作品或書面審查等其他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至三十，其執行方式與各項目詳細配分比例，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核定，明列招生簡章內。

二、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柒、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符合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捌、考生成績相同，無法再予評比需增額錄取時，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玖、本校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各項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筆試命題、閱卷、資料審查、面試、術科、實作考試等委員，如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面試、術科、實作考試等事項，應行迴避。

委員如在補習班任教或與考生有私人授課關係者，應行迴避。

報名資格審查、命題、製卷、監試、襄卷、成績登算及放榜等試務之工作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負責之相關試務工作應行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為保存至少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拾、招生委員會、命題、閱卷、資料審查、面試、術科、實作考試等委員及其他相關試務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洩漏試題；違者提送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置。

拾壹、招生簡章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均應明確訂定。

拾貳、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之申訴案件，應由當事人循行政程序向本校招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招生申訴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文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開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招生申訴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就副教授級以上教師聘兼之，委員為無給職。

拾參、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拾肆、本作業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